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博程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8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2號），
07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
12 零點肆捌陸公克）沒收銷燬。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5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
18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楊博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1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
22 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24 (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後淨
25 重0.486公克），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確含第二
2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有扣押物品清單、上述醫院112
27 年11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95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8 在卷可憑，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
30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
31 查獲之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

01 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
02 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9 抗告之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張孝妃